

2023年逛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打架条例心得体会(精选9篇)

编辑是对原稿进行审查、修订和完善，确保文字表达的准确性和流畅性。编辑一篇文章时，要注重文章的标题和摘要，以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和激发阅读的兴趣。在以下编辑范文中，您将看到不同角度和观点的精彩呈现。

逛农贸市场篇一

近年来，农贸市场打架事件时有发生，给人们的生活和社会治安带来了很大的困扰。为了有效遏制和预防这一现象的发生，政府制定了《农贸市场打架条例》，以规范和管理农贸市场秩序。作为一名关注社会治安的普通市民，我在参与了某次座谈会并详细了解了这部条例后，深有感触。在此，我愿从了解条例内容、增强农贸市场监管、加强法律意识、提高农民素质和加强社会教育五个方面谈谈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了解条例内容十分重要。只有深入了解条例中的各项规定，才能更好地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了打架行为的种类和处罚，明确了农贸市场的管理方向。同时，条例还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通过加强对条例内容的宣传和培训，可以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识，加强市民遵纪守法的意识。

其次，加强农贸市场监管是打破长期惯例的关键。农贸市场长期以来存在乱象较多，打架事件多发生在这种环境下。只有加强监管，提高市场管理水平，才能减少打架事件的发生。相关部门应加大对农贸市场的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和处理违规行为。同时，还应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合作。

第三，加强法律意识是消除打架行为的前提。农民在乡村中

长期生活，有时对法律法规的了解并不全面。为了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社区和村委会应该定期组织法律知识宣传活动，向农民宣传法律的基本常识，引导农民理性诉求，增强维权意识。只有当农民充分了解法律的保护和限制，才能减少打架事件的发生。

第四，提高农民素质是预防打架事件的基础。因为长期贫困和艰苦生活，部分农民素质较低，习惯用暴力解决问题。这一点在农贸市场中尤为突出。为了提高农民素质，政府应扶持农民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减少因经济问题引发的冲突。同时，应加强对农民的道德教育，培育良好的家风和社会风气。只有补齐农民素质的短板，才能从根源上预防打架事件的发生。

最后，加强社会教育是落实打架条例的长效机制。社会教育是预防打架事件发生的有效途径。学校、社区和家庭都应肩负起社会教育的责任。学校要加强学生的法律和道德教育，家庭要加强家风建设，社区要加强社会文明的倡导。只有当整个社会形成高素质的公民群体，才能减少暴力事件的发生。

总的来说，农贸市场打架事件给社会治安带来了严重困扰。政府制定了《农贸市场打架条例》来遏制和预防这一现象的发生。通过了解条例内容、加强农贸市场监管、提高法律意识、提高农民素质和加强社会教育，我们可以从多个方面减少打架事件的发生，改善社会治安环境。希望政府、社会机构和个人共同努力，共同为实现社会安宁与和谐而努力。

逛农贸市场篇二

是指零售点为消费者对冰鲜和活鲜水产品进行去内脏、去鳞服务。3.5 农产品废弃物

4.1.1 农贸市场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按浙江省工程建设规范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

设置有关规定执行。

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4.2 建筑

4.2.1 鼓励新建农贸市场选择单体建筑或非单体建筑中相对独立的场地。4.2.2 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质结构。

4.2.3 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楼层式市场必须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

4.2.4 农贸市场出口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4m。4.2.5 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6米；非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10米。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购物通道不小于2.5米，污物等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

4.3.1 农贸市场面积根据规划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其中，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农贸市场商业用房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他地方的农贸市场商业用房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4.3.2 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新建农贸市场，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和内部仓库。停车场占商业用房面积的20%以上，中心城市市场的停车场面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4.3.3 农贸市场布局结构比例宜为：摊位面积55%、通道面积35%、辅助面积10%。

4.4 装修 4.4.1 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

4.4.2 农贸市场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1.8米。4.4.3 农贸市场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或吊顶应当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装修材料。

5.1 市场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交易区布局合理，分区标志清晰。同类商品区域设置要相对集中。市场内

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5.2 活禽经营区要相对独立，与其他经营区域隔开，相隔间距不得小于5米。5.3 经营早点或快餐配套服务应相对集中设置在专门区域，以1-2家为宜，周围不得有污水或其他污染源，20米范围内不得经营、贮运鲜活家禽。5.4 农贸市场经营腌腊制品、熟食卤品、酱菜调味品、粮油制品、南北货食品的宜设专柜或专间。鼓励引进品牌连锁企业进场经营肉类、活禽、豆制品、蔬菜等农产品。

5.5 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距离活禽专柜、厕所、垃圾房的间隔应大于20米。

5.6 市场内禁设现炒现卖柜台，不准销售现炒现卖食品。5.7 不属本标准3.1条款规定的商品不得在农贸市场内经营。

5.8 有条件的市场可以设置独立的净菜处理室，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及垃圾收集设施等，在蔬菜上市前进行无泥沙、无腐叶、无根须、无过部门按有关要求集中处理。

8.4.1 豆制品销售必须持有当日定点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凭证。8.4.2 豆制品须分类陈列，摆放整齐。

8.4.3 豆制品销售前后必须做好设施设备、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未销售完的豆制品应放入冷柜贮藏。8.5 熟食卤品 8.5.1 生、熟食品应分开放置，制作原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8.5.2 室内应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要有完善的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到无鼠、蝇、蟑螂侵害。

8.5.3 采用食品袋密封包装或密封型容器包装。8.5.4 熟食从业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戴帽，清洗双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戒指、手链、手镯等饰品。

8.6.1 直接入口的酱腌菜应当加盖销售，并配备有防蝇、防鼠等设施，做到无鼠、蝇、蟑螂侵害。

8.6.2 严禁用手直接触摸食品。8.7 清真食品

10.1.1 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10.1.2 农贸市场应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农贸市场内应无乱吊

挂、乱张贴及垃圾堆积等现象。

10.2.1 应设专职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每个相关从业人员均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11.1.1 农贸市场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市场经营者守则、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责任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出销毁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贸市场经营活动场内公示制度、商品预先赔付制度、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市场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11.2.1 鼓励市场经营者采购经销经过国家认证的有机的、绿色的、无公害的农产品。

11.2.2 农贸市场应在场内明显处设置检测室，检测室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并配备专业检验人员，配备检测项目所需的快速定性检测设备，每日必须对上市商品抽样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11.2.3 场内经营销售豆制品、肉类、粮食及其制品、副食品等与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经营户要索取有关证件并建立进货台帐，建立农产品销售追溯制度。

11.2.4 不得销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变质等不合格商品。

11.4.1 销售各类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11.5.1 市场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备案。按期做好每年一次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11.5.2 票据、票证、商品标识、价目表等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11.5.3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净重称量，公平秤复秤要做好商品校秤记录，提供校秤凭证，定期公布校秤结果。

11.6 服务规范 11.6.1 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广播设施、顾客休息等服务设施。11.6.2 应设立服务台，并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必须设置预陪基金，实行先行赔偿制度。

11.6.3 应设立宣传栏、公示栏、电子公平秤、导购图、商品区域标志及商位号牌。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立价格行情显示屏。

11.7 信用规范 11.7.1 建立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档案，公开、公平、公正地管理场内经营者。场内经营者应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况。

11.7.2 市场举办者可以开展优秀经营户或诚信经营户的评选活动，对信誉差的经营户进行曝光公示，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逛农贸市场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文件精神和省局有关要求，全市工商系统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开展集贸（农贸）市场“限塑”整治工作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以城乡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为契机，积极开展城区农贸市场“限塑”专项执法检查，以农村市场为重点，推动“限塑”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大市场巡查力度，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塑料购物袋是日常生活中的易耗品，我市每年都要消耗大量的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由于过量使用及回收处理不到位等原因，也造成了严重的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推进塑料购物袋限产限售限用，是推进节能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实际行动，是工商部门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做到“四个统一”要求的具体措施之一，意义十分重大。

我局根据省局的通知要求，立即以文件的通知为标准，并提出具体要求，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市场科、消保科、企业科、经检支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限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限塑”整治工作。

对区县工商局开展“限塑”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区县工商局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和执法检查组，开展集贸（农贸）市场和农村市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积极向市场业主、经营户、市场内的购买者。在农贸市场农村市场开展“限塑”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限塑”工作的认识，“限塑”整治工作取得实质性效果。

6月2日至6月3日，市工商局市场科分别会同xx工商局、xx区工商局，对我市城区主要超市、商场和农贸市场、农村市场对“限塑令”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来到xx农贸市场一水果经营户摊前，见该经营户还在大量无偿使用塑料购物袋，xx区工商局副局长雄开刚立即上前耐心作好解释，向经营户讲清楚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是为了引导公众减少使用和循环利用塑料购物袋，减少塑料购物袋使用总量，遏制“白色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在xx商场，工商干部要求广大经营户：一是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二是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应当依据本办法向消费者有偿提供塑料购物袋；三是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对塑料购物袋明码标价，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和单价和款项，不得不按标示价格销售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应当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制度备查。在红星农贸市场，百子图农贸市场、泰安镇广大经营户、消费者都在大量无偿提供和使用塑料购物袋。

从检查情况看，汇通、佳惠等超市对“限塑令”贯彻执行好，将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和塑料购物袋的价格都张贴在超市的显要处，塑料购物袋价格有0.20元/个、0.40元/个、1.50元/个不等。而商店、农贸市场、农村市场等场所对“限塑令”贯彻执行相当差。

塑料购物袋的有偿使用涉及到人们购物习惯的改变，要改变消费者这一习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只有通过不断对经营户、消费者宣传、教育，对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商家、经营户进行查处，全面制定配套措施，培养公众“循环利用”塑料购物袋的观念，才能有力地保证“遏制‘白色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得以真正实现。

全年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467人次，检查农贸市场262个，检查经营户8390户，查处不合格塑料袋3.14万个，主要检查经营者是否停止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在检查中发现，由于市民早已习惯了“两手空空”上商场，心安理得享受免费塑料购物袋带来的方便，已经对塑料购物袋产生了依赖症这种现状，目前没有更好的、更方便的袋子（篮子）替代塑料袋，因此“限塑令”不能很好地在农贸市场中贯彻执行。

逛农贸市场篇四

农贸市场是农产品流通的重要场所，每天都有大量的农民和

消费者在这里交易和购买。然而，由于一些不文明的行为和冲突的出现，农贸市场也出现了打架斗殴的情况。为了净化农贸市场环境，近年来，一些地方开始出台打架斗殴的条例，以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本文将探讨农贸市场打架条例的实施情况和心得体会。

第二段：分析农贸市场打架条例带来的好处

打架斗殴的行为给农贸市场的交易活动带来很多负面影响，首先是影响市场秩序和安全，进而破坏市场的良好形象。而农贸市场打架条例的出台，可以有效地约束市场人员的行为，减少打架斗殴的发生。此外，打架条例还规定了违反者的处罚措施，使人们意识到打架斗殴的后果严重，从而起到威慑作用。

第三段：对农贸市场打架条例的理解和认同

农贸市场打架条例的出台是为了规范市场秩序和保障市场安全，因此我们对这一条例表示理解和认同。在实际生活中，我们要自觉遵守打架条例，不仅仅是为了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更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和安全。当我们看到有人在市场上打架斗殴时，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以便他们采取有效的措施处理。

第四段：对农贸市场打架条例实施的困惑和建议

尽管农贸市场打架条例的出台是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但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困惑和问题。首先，一些农贸市场的管理者对于条例的具体内容和执行有所困惑，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和解读。其次，条例中的处罚措施也需要更明确和公正，以避免出现不当的处罚。最后，应该加强对市场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法规意识，以减少打架斗殴的发生。

第五段：结论

农贸市场打架条例的实施对于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和保障市场安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同时也应该看到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惑。我们应当理解并积极支持打架条例的出台，同时也要积极参与和监督条例的实施，共同打造一个和谐、安全的农贸市场。

逛农贸市场篇五

技术规范

1星级农贸市场标准

（一）布局要求

- 1、场内经营者50户以上或市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
- 2、封闭式室内市场，市场进出门不少于两个，商位与营业房分开设置；
- 4、场内每个经营者柜台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营业房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

（二）设施要求

- 1、商位、营业房、柜台、货架设置统一；
- 2、有配套供水、排水设施、垃圾集中设施和公厕；
- 3、场内经营者统一配置加盖保洁桶（箱）；
- 4、有宣传公示栏、投诉服务台、公平秤和物业管理用房；
- 5、熟食商位设有防蝇、防尘、防腐“三防”设施；

8、市场内无明火，有消防灭火设备、安全出口和安全防盗设施。

（三）管理要求

- 1、市场举办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者证照齐全；
- 2、上市商品符合国家规定并明码标价，场内不使用杆秤；
- 3、商位、营业房内外卫生整洁，市场通风无异味；
- 4、物品放置有序，无乱堆乱放和占道经营现象；
- 5、检测工作正常有台帐；
- 6、副食品经营户建立进货台帐；
- 7、物业管理、商品质量、卫生、治安、消防等工作制度健全并落实。

2星级农贸市场标准

市场在布局、设施、管理方面除达到一星级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布局要求

- 1、场内经营者100户以上或市场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 2、通道占市场使用面积30%以上；
- 3、食品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
- 4、鲜活畜禽与其他经营区域隔开，宰杀相对独立、封闭；

- 5、生食与熟食、待加工与直接入口食品商位分开；
- 6、餐饮服务相对集中有专门区域，20米内不得经营鲜活畜禽；

（二）设施要求

- 1、有布局导购图（牌），有顾客休息专座、广播；
- 2、柜台瓷砖铺面，地面防滑材料铺地，营业房装修整齐统一；
- 3、同一交易区配置统一的柜台容器；
- 4、销售冷冻、熟食品有冷藏保鲜设备；
- 5、停车场占市场建筑面积20%以上；
- 6、设置检测室，配置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

（三）管理要求

- 1、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类停放，进出有序；
- 2、市场周边环境整洁，无非法广告等张贴物；
- 3、场内墙壁、门窗、设施等洁净，无污物；
- 4、场内卫生清扫一天不少于2次，并保持动态保洁；
- 5、经营者佩证服务，熟食区经营者着统一工作服、戴口罩；
- 6、每周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12批次；
- 7、豆制品、肉类、粮油制品、副食品等重要商品建立索证

（票）制度；

8、投诉处理率达100%；

9、物业管理、商品质量、卫生、治安、消防等制度落实有记录。

3星级农贸市场标准

市场在布局、设施、管理方面除达到二星级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布局要求

- 1、场内每个经营者柜台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
- 2、通道占市场使用面积35%以上；
- 3、统一设置牌匾、广告牌；
- 4、在显著位置设有检测情况公示牌（栏）；
- 5、市场有绿化。

（二）设施要求

- 1、柜台瓷砖或花岗岩铺面；
- 2、蔬菜、水果柜台采用阶梯或斜坡摆放式，外设档水栏板；
- 3、活禽交易区有通风、冲洗等设施；
- 4、副食品营业房配置统一的货架或柜台；
- 5、全部使用电子秤，并统一放置位置；

- 6、市场使用可降解塑料袋；
- 7、停车场占市场建筑面积30%以上。

（三）管理要求

- 1、停车场有专人管理，车辆停放整齐；
- 2、物品陈列整齐美观，不出框，不出边；
- 3、实行净菜或半净菜上市；
- 4、场内地面干燥干净，无积水、无垃圾；
- 5、检测数据录入电脑；
- 6、市场使用《商品交易市场商位租赁经营合同（示范文本）》；
- 7、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商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 8、市场经营者信用等级a级率达到90%以上；
- 9、年内市场无食品安全等事件发生。

4星级农贸市场标准

市场在布局、设施、管理方面除达到三星级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布局要求

- 1、市场布局整齐，内外环境整洁；
- 2、市场内有政府部门市场监管办公室；

3、市场设有为经营户存放待售货物的储存间；

（二）设施要求

1、市场内排水、排污系统采用暗管、地漏系统，无外露明管、明沟；

2、市场内通风设施完备，电线全部采用暗线；

3、活禽交易区销售、宰杀采用全封闭透明式营业房，配有通风、冲洗设施；

4、活鱼交易柜台设计新颖，采用砖砣结构、玻璃缸式的分割蓄养池或酒店式玻璃陈列柜。

5、熟食品、卤制品营业房采用透明玻璃封面，外型美观，色彩明亮，室内配有空调和冷藏设施。

6、柜台内配有统一的盛放杂物容器，货物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现象；

7、市场设置密闭垃圾房，有冲洗、下水设施，不污染周边环境；

（三）管理要求

1、市场管理者、经营者各着统一工作服装；

2、配有专业保洁公司，对市场卫生进行跟踪清洁服务；

3、建立预赔基金，实行先行赔偿制度；

4、市场引进驻场销售品牌企业达到5家以上；

5、市场经营者信用等级a级率达到95%以上。

5星级农贸市场标准 市场在布局、设施、管理方面除达到四星级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 1、市场基础配套设施和整体功能完备，商位设计突显个性化、人性化。
- 2、市场商位设计科学、实用美观；
- 3、市场内设有空调；
- 4、配有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防盗监控系统；
- 5、市场内部管理基本达到大型超市、商场水平，可提供销货凭证；
- 6、市场引进驻场销售品牌企业达到10家以上；
- 7、市场经营者信用等级a级率达到98%以上。

6星级农贸市场标准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星级文明规范市场（以下简称星级市场）认定工作，保障星级市场认定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星级市场的申报、核查、验收、评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程序，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三条 星级市场分设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五个等级。

第四条 星级市场的认定机构是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认定三、四、五星级市

场和省局直属分局登记的一、二星级市场；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认定本辖区一、二星级市场，并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星级市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星级市场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星级市场的认定，原则上每年一次，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必要时可增加评审一次。

第六条 《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和修改。星级市场考核验收依据《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采取市场分类对照星级市场标准的方法，对申报的市场进行考核验收。

第七条 星级市场是创建省级示范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的组成部分，已列入《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考核内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协助做好星级市场的创建工作。

二、申报与验收

第八条 申报星级市场，应对照星级市场标准，合理定位。在自查自验基础上，向所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并填写《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申报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或证明：

（一）《市场名称登记证》及特种行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二）申请报告及开展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有关情况的介绍；

（三）市场规模、效益、税费、信誉、辐射区域以及在同类市场中的横向比较等有关资料；

(四) 市场内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五) 物业管理及上市商品质量、卫生、治安、消防等各项管理制度;

(六) 消防部门出具的符合消防要求的证明;

(七) 相关的其它材料。

以上规定提交的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3份,《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申报表》一式3份。

新办市场,开业满一年且市场交易兴旺、有盈利的方可申请。

第九条 市场所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辖区申报星级市场,要认真组织核查。凡符合条件的,签署核查意见,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需要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核查,签署核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向申请人或市场主办单位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对所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核,也可以直接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

第十一条 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到各地申报星级市场的材料后,应统一组织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人员和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的考核验收组,对申报的星级市场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考核验收组的主要职责:对申报星级市场进行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征求消费者意见、走访有关部门等,如实记录和反映市场创新情况,公开、公正、认真地做好星级市场的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考核验收组成员应严格纪律,自觉遵守廉政规定。

第十三条 根据《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考核验收组核查申报市场达标情况，并在验收结束后，与申请人交换意见，肯定其长处，指出其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验收全部结束后，考核验收组应对每一个被考核验收的市场提出客观、公正的书面意见。经汇总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提交评审委员会评议的星级市场，应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 （一）本办法第八条要求提交的材料；
- （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查意见；
- （三）考核验收组的考核验收情况及初评意见。

三、评审与认定

第十六条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前五天书面或电话告知各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十七条 星级市场评审委员会会议由考核验收组介绍被评审市场的考核验收情况。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照星级市场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评议，也可以向考核验收组人员提出需要解答的疑问，最后以署名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

评审星级市场，须经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会议的，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意见反馈，否则视为无效。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的评审及表决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认定机构。

第二十条 认定机构在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后，根据表决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 认定机构对星级市场的认定结果负责。特殊情况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直接认定或降低、撤销星级市场。

第二十二条 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星级市场认定决定后，应予以公告，并颁发统一制式的星级市场牌匾，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星级市场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可以申请延续确认，每次延续确认有效期三年。星级市场认定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确认的，由评审委员会核查后，报原认定机构作出延续与否的决定。星级市场未被延续确认的，自动失去星级市场称号。

第二十四条 已认定的星级市场申请升级的，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申报。

四、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认定的星级市场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回访检查一次，由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所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防止星级市场滑坡。

第二十六条 回访检查可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法。对照星级市场的标准条件，重点检查市场获准星级市场后，硬件设施、配套服务、环境卫生等方面是否巩固和保持原有水平，市场信誉、物业管理、上市商品质量、经营者作风等方面是否保持原有的水准。

第二十七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与市场举办单位交换意见，并将检查情况分别上报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十八条 经检查，发现问题的，认定机构可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警告；
- （二）责令限期整改；
- （三）通报批评；
- （四）降低星级；
- （五）撤销星级市场。

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所在县（市、区）工商管理机关对辖区内星级市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也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及通报批评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问题严重的，应向原认定机构提出降低星级和撤销星级市场的建议。

第三十条 凡被责令限期整改的星级市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原认定机构予以撤销星级市场称号处理。

第三十一条 星级市场被降低星级、撤销或未被延续确认的，由原认定机构直接或委托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换或收回星级市场牌匾。

第三十二条 被撤销星级市场称号的，自被撤销之日起一年内，不予恢复或参加星级市场认定。一年后，确有改进的，由市场举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三条 星级市场如发生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或重大事故，

造成恶劣影响的，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不经复查直接撤销其星级市场称号。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在参与省级示范文明城市、文明城市评审过程中，经省文明办考核验收检查组检查，星级市场存在问题严重的，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作出降低或撤销其星级市场称号处理。

第三十五条 星级市场考核验收和检查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实事求是，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直至行政处分。

五、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设置技术 场地要求 选址

1.1 农贸市场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按浙江省工程建设规范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有关规定执行。

1.2 农贸市场设置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

2.1 鼓励新建农贸市场选择单体建筑或非单体建筑中相对独立的场地。

2.2 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质结构。

2.3 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

采光好。楼层式市场必须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2.4 农贸市场出口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4m□

2.5 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6米；非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10米。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购物通道不小于2.5米，污物等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

2.6 市场应设公厕，建设标准一般为二级标准，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3 面积

3.1 农贸市场面积根据规划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其中，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农贸市场商业用房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他地方的农贸市场商业用房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3.2 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新建农贸市场，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和内部仓库。停车场占商业用房面积的20%以上，中心城市市场的停车场面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4.1 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4.2 农贸市场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1.8米。

4.3 农贸市场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或吊顶应当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装修材料。4.4 市场室内空中除必须悬挂的证照、灯具线路外，无明管道、拦板以及其它线路等。4.5 农贸市场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

场内布局 市场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交易区布局合理，分区标志清晰。同类商品区域设置要相对集中。市场内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活禽经营区要相对独立，与其他经营区域隔开，相隔间距不得小于5米。经营早点或快餐配套服务应相对集中设置在专门区域，以1-2家为宜，周围不得有污水或其他污染源，20米范围内不得经营、贮运

鲜活家禽。农贸市场经营腌腊制品、熟食卤品、酱菜调味品、粮油制品、南北货食品的宜设专柜或专间。鼓励引进品牌连锁企业进场经营肉类、活禽、豆制品、蔬菜等农产品。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距离活禽专柜、厕所、垃圾房的间隔应大于20米。6 市场内禁设现炒现卖柜台，不准销售现炒现卖食品。7 不属本标准3.1条款规定的商品不得在农贸市场内经营。有条件的市场可以设置独立的净菜处理室，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及垃圾收集设施等，在蔬菜上市前进行无泥沙、无腐叶、无根须、无过量水份处理。9 场内设置顾客服务休息区。

设施设备 给排水设施

1.1 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柜台内侧设地漏。有地下车库的市场按照建筑要求另行设计。1.2 购物通道下水道宜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得设明沟。

1.3 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专间供水到专间。同时，市场内设置供水点供消费者使用。

1.4 柜台外地面排水槽宽度0.08米—0.1米，弧度深度0.03米—0.05米，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柜台内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干燥，不积垃圾。

1.5 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符合gb 8978城市农贸市场污水隔渣过滤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农村农贸市场污水排放应增设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1.6 农贸市场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面和设备设施。2 供电设施

2.1 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2.2 柜台上方应按有关建筑规范要求配置统一美观的照明灯具，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也应配备照明灯具，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3.1 农贸市场要配备完备的通风设施。

3.2 新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安装不低于3000w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平方米，相应增加300w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的设置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3.3 活禽销售点必须设置排风设施。

5.1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gbj 16-1987和gb 50222-1995的要求。5.2 农贸市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6.1 经营冷冻冷藏食品必须配备冷柜。提倡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配备冷藏设施。6.2 经营冰鲜水产品要配备冰台。

6.3 2000m²以上的农贸市场可以设置冷藏室，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可以设置冷藏保鲜设施或25℃以下的商品整理间。

柜台设置 总体设计

1.1 农贸市场根据需要采取岛状式或条状式设计柜台。面积宽敞、人流量大的市场宜采用岛状式设计。农贸市场内所有的柜台设置应整齐排列。

1.2 新建或改建的农贸市场应扩大商位面积。单个柜台面积宜设置为长1.5米—2米，宽0.75米—1.0米设置，柜台高度宜为0.7米—0.8米。

1.3 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应设挡水止口，高度不低于0.05米。1.4 柜台内应留有统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2.1 蔬菜柜台鼓励采用阶梯摆放式设计。柜台高度宜为0.7米-0.8米，以0.1米-0.15米呈阶梯上升，一般设计为三层；每组柜台宜设商位数4个左右，每组柜台设1个-2个宽度为0.7米出入口。

2.2 水果商位鼓励采用开架摆放式设计。柜台采用斜坡递增分隔式，柜台架子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组合装配式相结合。

2.3 冰鲜水产品交易区柜台宜设置在靠墙侧，布局相对集中。内墙面铺设瓷砖到顶，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应有一定的排水坡度。台面采用不锈钢结构或砖砧结构，台面上加装多孔不锈钢板，外贴瓷砖，内外侧地面均设排水明槽。2.4 活水鱼交易区宜设计为0.3米-0.5米高度的柜台，上面摆放市场统一设置的蓄养容器或直接砌成砖砧结构、玻璃缸式的分隔蓄养池，柜台外沿设高为0.2米的挡水板，水池内设有直径不小于0.04米的下水口。每个商位内设置统一的杀鱼操作台面、水龙头与排水口，并安装防水电器开关和插座。有条件的市场鼓励将活水鱼交易区设置为酒店式玻璃陈列柜台。

2.5 肉类柜台宜用厚质木板铺面，便于切割。用于砍、剁的砧板或直接设计在厚质木板的台面上（即嵌在台面内），或在柜台内统一留有摆放砧板的位置，砧板架应统一固定设计。肉类区柜台上方应设有专门的悬挂肉类产品的设置和长度统一的挂钩，便于整齐悬挂。

2.6 活禽交易区必须设计为集销售、宰杀功能为一体的全封闭透明式的营业房。内设多个商位，并配有通风和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以及垃圾收集成设施，以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臭味外传。有条件的市场可以设立集中屠宰加

工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并设立上述设施。

2.7 豆制品柜台上采用玻璃半封闭式与外界隔离的设施，不得露空售卖。内配豆制品专用的放置或展示设施，留有冷柜电源插座。

2.8 副食品经营宜采用专间设计，并配置统一的货架和柜台。

2.9 熟食品营业房，采用统一透明的玻璃封面设计，并设柜式售卖窗。室内必须设洗手、消毒、更衣等设备，悬挂造型美观、照明度好的灯光设施。

陈列销售 蔬菜类

1.1 蔬菜上柜销售前需加工整理，包括去泥、去黄叶、去腐叶、去根，提倡净菜或半净菜上市。

2.1 猪肉类商品的销售必须持有当日定点屠宰企业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未实行定点屠宰的鲜牛、羊肉等，必须经检疫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严禁销售病死畜禽肉、变质肉、注水肉、未经检疫肉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肉类。

2.5 保持销售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配置适于实际使用的水龙头，当天销售结束后应对场地进行清洗，并应每周进行一次消毒，刀具、砧板、绞肉机、容器等应每天清洗。

4.1 豆制品销售必须持有当日定点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凭证。

4.2 豆制品须分类陈列，摆放整齐。

5.1 生、熟食品应分开放置，制作原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2 室内应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要有完善的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到无鼠、蝇、蟑螂侵害。5.3 采用食品袋密

封包装或密封型容器包装。

5.4 熟食从业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戴帽，清洗双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戒指、手链、手镯等饰品。

7.1 清真食品专柜的设置与运作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民族政策。

7.2 经营清真类食品应符合清真食品供应的专摊、专人、专库、专车的要求。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

1.1 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1.2 农贸市场应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农贸市场内应无乱吊挂、乱张贴及垃圾堆积等现象。1.3 对不可食用品应有专人负责，专用容器，每天回收，集中管理，统一处理。废弃物需全部装入垃圾袋不得外露，随时将垃圾袋收集放到垃圾箱或垃圾房集中处理，并定期清洗，确保场内购物环境整洁有序。水产品零售点对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水产品废弃物应当由农贸市场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

2.1 应设专职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每个相关从业人员均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2.2 熟食品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应符合gb 14881□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 1. 划行归市，合理布局；有利经营，方便购买；使用美观，便于清洁；通风良好，光线明亮。

2.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有关要求。

3. 出入口不少于两个（宽度不少于4米），出入口处不设摊位。

4. 地砖要吸水、防滑、易清洁，并向通道两边倾斜，内墙和立柱四周贴瓷砖不低于1.8米。
5. 场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购物通道不小于2.5米，污物等其他通道不小于2米。
6. 市场公厕达到二级标准，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附近。
7. 有专门休息区域。
8. 进出口处设立经营区域导购图，设立公示栏、服务台、复秤台。
9. 经营者亮证亮照经营，悬挂位置应统一整齐，字号标牌统一规范。中间摊位可利用立柱或集中悬挂证照，配置多媒体信息（证照）查询系统。
10. 设立市场监控系统、电子屏幕系统。
11. 设立农药残留检测室，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12. 蔬菜、活鱼、肉类等摊位的设置符合市场特点并与市场整体环境相协调，柜高、宽符合经营、购买习惯，柜长不小于1.5米。柜面外侧设有护栏，高度5—10厘米；活鱼摊位设置隔水护栏于鱼池（盆）上沿越5—10厘米，并向摊内倾斜，以防水外溅造成通道湿滑。有剖鱼操作台（也可设置专间）；肉类柜台宜用厚质木板铺面，便于切割。用于剁、切肉的砧板可直接固定在原质木板的台面上，或在柜台内统一留有摆放砧板的位置。肉类区柜台上方应设有专门悬挂肉类产品的位置和长度统一的挂钩，便于整齐悬挂。肉类柜台应配合冷冻冷藏设备，提倡使用冷柜展卖。计量器具应当安置在消费者容易看清的地方。
13. 市场灯光明亮符合经营、购物要求。主出入口应设置应急

灯。

14. 水管、电线要暗线铺设（电线应穿管）。摊位内按经营要求单独配置符合安全的用水、用电设备。

15. 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通畅，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和污物隔栅。主要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窞井，窞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柜台内侧设地漏。污水排放符合gb8978的要求。

16. 经营冷冻冷藏食品必须配备冷柜；冰鲜水产品要配备冰台；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要配备冷藏设施。

17. 统一配置保洁桶等卫生用具，垃圾入桶（箱），并集中设置规范的垃圾箱房。

18. 活禽经营与其他农产品分开，为全封闭透明式营业房，有独立出入口，水禽与其他家禽相对隔离（相对隔离是指内部经营区域相对分开，设置物理隔离设施）。专用宰杀间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并配置盛血桶，热水器、流动水浸烫池。经营区应配备通风、排水设备、清洁消毒设施、操作台及收集垃圾、废弃物的加盖容器，保持空气流通新鲜，无异味、臭味外泄。

19. 熟食卤味、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易污染食品设专间，面积符合卫生规定要求。与活禽、活水鱼柜台、厕所、垃圾箱房的距离应大于10米。前店后场的熟食卤味专卖间使用面积不小于35平方米，其中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预进消毒间不小于2平方米。其他专卖间的使用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前店后场的卤味专卖间应设隔油池。熟食卤味必须使用冷柜展示展卖。

20. 市场内部装修原则上不吊顶。

21. 统一市区农贸市场标志。农贸市场管理规范

规范

1.1 农贸市场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市场经营者守则、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责任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出销毁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贸市场经营活动场内公示制度、商品预先赔付制度、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市场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2.1 鼓励市场经营者采购经销经过国家认证的有机的、绿色的、无公害的农产品。

2.2 农贸市场应在场内明显处设置检测室，检测室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并配备专业检验人员，配备检测项目所需的快速定性检测设备，每日必须对上市商品抽样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2.3 场内经营销售豆制品、肉类、粮食及其制品、副食品等与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经营户要索取有关证件并建立进货台帐，建立农产品销售追溯制度。

3.1 场内经营者必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豆制品和副食品等还必须同时领取卫生许可证，不允许无证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

4.1 销售各类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4.2 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还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

4.3 禁止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5 计量规范

5.1 市场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备案。按期做好每年一次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5.2 票据、票证、商品标识、价目表等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1 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广播设施、顾客休息等服务设施。

7.1 建立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档案，公开、公平、公正地管理场内经营者。场内经营者应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况。

摊位解析

蔬菜摊位：起到调节整个市场人流的作用。一般分为阶梯式和挡板略斜。台面宽度1-2米之间。阶梯式可使蔬菜的摆放显得整齐美观。在铺台面时，向地漏方向放3%坡度。

肉类摊位：起到吸引人流的作用。应布置摊位台、挂肉架、水龙头、电子称、冰柜、绞肉机。最好以冷藏箱展示。台面做法为60厚预制板上铺5厚橡胶防震垫，最上面铺20厚白色聚乙烯板，台面周围30x40不锈钢围边。

水产摊位：淡水产：主要为江河里的淡水鱼类、虾类、蟹类，一般把鲜活海虾蟹也划分在内；海产类主要以冰冻海鲜为主；贝类：主要为蛤类、螺丝等。

豆制品摊位：属于半成品或直接入口的商品，对其卫生防疫要求相当严格，距家禽水产摊位要有一定的隔离空间摊位一

般以阶梯式为主，有条件者采用冷藏式岛柜更佳。

副食品摊位：以包厢为主，主要考虑其商品量大而多的特点，可分为柜台式和走入式两种。进深小于3米，通常采用柜台式后方设置储藏空间；进深大于3米，考虑营业房利用率，走入式更佳。

卤味营业房：在市场里占据非常重要地位，是最能出产效益的类别，卫生防疫要求相当严格，能起到协调整个市场人流的作用。分为经营区（设收银窗口或收款通道）、制作区、预进间（可分一次和两次预进，场地有限只保留二次预进）三部分。

家禽摊位：对周边摊位有很大限制，豆制品和卤味等卫生要求较高种类不能放在旁边，地点选择最好和内部脱开，有独立的进出口和排风措施（最好能够自然通风），最好贴近卫生间，以便家禽粪便流入化粪池。分为经营区和屠宰间，经营区和屠宰间都需划分水禽、旱禽两类，经营区需设置禽笼、水龙头、排水沟、壁扇，有条件的可安装空调。展示笼与前面墙或玻璃应距离30左右。一个家禽设一个窗口，分单层和双层，客户在屠宰间窗口等候取禽。屠宰间应布置杀鸡设备、烫毛桶、拔大毛、拔小毛。剖肚台、集毛池、通风设备，杀白禽和毛禽分开，避免二次污染。

水果摊位：有摊位式和包厢式两种。摊位式按阶梯模式设置台面，宽度1-2米。

排水是核心，一定要畅通。好的排水要做到以下几点：

地面积水能快速排干，建议按“鲫鱼背”式地坪设计。暗沟不积淤、不堵塞，下水口要大，最好设集水井。

设置不破坏地面整体美观的排水明沟。无地下室，地梁埋设深度低，可以有效组织排水沟。新建市场地沟在过梁处排水

管要大。

通风要关注，设计中原则是：保证市场无异味，尽量使内部空气流通。

解决好整体通风、家禽水产的机械排水、卤味制作间的排烟排风是农贸市场通风三大要点。

市场内整体通风比较重要，一般层高6米以上，建筑物跨度小于24米的，窗户自然通风即可。层高小于6米且跨度较大时最好设置风管式通风或诱导式风机以增加室内空气流动量。在家禽屠宰及销售区设置机械通风，家禽区选址也相当关键。

卤味的排风是必须设置的，制作间排风必须直接通向建筑物最高点高空排放，且做油烟净化处理，防止对空气的污染。

逛农贸市场篇六

农贸市场作为城市中的一个重要经济组成部分，在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农贸市场的管理者——市场经理则承担着市场规范经营、物价监管等重要职能。在此，笔者结合自身经验，对于农贸市场经理职责和体验进行总结，并分享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职责与义务

作为一名农贸市场经理，首要的职责就是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商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市场管理方面，经理不仅需要妥善处理商户之间的矛盾和紧张关系，同时还要和相关职能部门保持沟通，加强监督和检查，维持市场价格合理、物品质量稳定的基础稳定。除此之外，经理还需要注重市场宣传和管理规划等方面的建设工作，为市场未来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三段：实践体验

一名成功的市场经理需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其职责虽然繁琐但也有趣味之处。在管理市场的过程中，经常需要处理矛盾、协调摩擦，甚至扮演起和事佬的重要角色。同时，需要处理各种层面上的问题，如商品选购、宣传策划等等，关键在于寻找恰当的解决方案。而在市场营销方面，则要紧紧把握消费者购物心理和信息传播渠道，善于挖掘市场特色，加强品牌营销，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

第四段：心得体会

市场管理工作虽然充满挑战，但在反复实践中，我逐渐领悟到几个方面的心得。首先，经理们需要注重自身职业素养的提升，不断提高管理和沟通技能，充分了解市场运转的内部机制，以更好地处理各类事务。另外，在市场管理协调方面，灵活运用各种手段，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最有效和可行的解决方案。还有就是市场经理要将客户至上，必须了解市场需求和消费者行为模式，把市场定位做到精确和准确。

第五段：总结

在新时代下，农贸市场的管理者们需要不断拓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市场品质和服务质量，逐渐完成市场健康发展的转型。在此过程中，市场经理们不断摸索和总结调整，一步步成长于市场经验之中。因此，我们必须加强自身管理意识，提高领导能力和专业素养，为市场的稳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最后，我们希望农贸市场经理们能够在实践中感受工作和生命的价值，成为市场经营的领航者和智慧者。

逛农贸市场篇七

农贸市场作为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都是人们购买农副产品的主要场所。经过多年的发展，农贸市场形成

了自己的市场体系和管理体制。而作为农贸市场的一名经理，我深切体会到了其运营管理的复杂性与重要性。在此，我想对自己这几年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心得体会进行总结与分享。

第二段：认识问题

在农贸市场运营过程中，我们发现最主要的问题就是管理混乱。由于市场的基层管理体制不完善，一些商家为了追求良好的商业效益，往往采取不合理的竞争手段，导致市场的管理混乱，消费者的权益得不到保障。此外，一些商家缺乏市场意识，没有清晰的发展思路，导致了市场的长期停滞不前。

第三段：问题解决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首先，我调整了市场上商铺的布局，使得商家的经营空间更加合理，并制定了发展规划，以鼓励商家之间互相合作、形成联盟。其次，我强调商家的口碑管理，通过这种方式提高市场的信誉度，吸引更多的消费者。此外，我加强了对市场的基层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卫生环境和安全防范。

第四段：问题收益

经过不懈的努力，我们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市场的管理混乱状况得以改善，商家间的协作也得到了增强。同时，市场的整体环境得到提升，使得消费者能够享受更舒适和放心的购物环境。这些都为市场的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五段：结论

作为一名成功的农贸市场经理，我们需要认真了解和分析市场运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使得市场的整体运行更加合理和稳健。另外，我们还应该树立正

确的市场观念，积极探索符合市场需要的管理模式，提高市场管理水平，以发展性的角度看待市场，切实应对市场的变化与竞争。相信通过共同的努力，农贸市场的发展和繁荣一定会实现。

逛农贸市场篇八

农贸市场是城市中居民采购生活用品和蔬菜水果的重要场所。作为农贸市场经理，我经历了很多，也深刻地领悟到了一些经验和教训。今天，我想分享一下我对农贸市场管理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的建立是农贸市场管理的基础。在这些规定中，包括了安全措施、市场陈列规定和操作流程等内容。在制度上仔细考虑了市场的运营方面，为市场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市场正常运营时，制度可以帮助我们贯彻执行，确保维护市场的秩序和规范，从而营造一个良好的公共氛围。

第三段：维护市场的安全

农贸市场经理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因为农贸市场是一个人来人往的公共场所，安全问题容易在公共场所的交汇点发生。例如，火灾、交通事故和抢劫等事件。因此，经理需要对市场进行安全评估，并采取预防措施和保护市场安全。同时，要在市场中出现安全隐患的时候，及时处理并采取措施，保护市场用户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段：提高服务质量

在农贸市场中，经理还需要提高市场的服务质量。良好的服务可以让顾客有安全快捷舒适的感觉，增加市场的用户满意度和留客率。因此，我们农贸市场经理需要在服务内容上精

益求精，在服务质量上不断提高，营造出舒适宜人的消费环境，为市场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段：结语

在这些年的农贸市场经理工作里，我从中学到了很多东西。合理的市场管理流程，必须在安全保障之下，为顾客提供优质的服务，这些应该是农贸市场经理的考虑因素。在精细化运营、市场态度和服务质量等方面下功夫，农贸市场才有可能做得更好，为公众创造一个更美好的公共消费环境。

逛农贸市场篇九

农贸市场是农村地区人们购买食品、生活用品的主要场所，然而由于长期以来对农贸市场管理的不重视，安全生产问题频发，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巨大的威胁。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贸市场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的提升，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措施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然而，农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只有以持之以恒的态度去推进，才能为人们打造一个更加安全的购物环境。

首先，农贸市场经营者要增强安全意识。农贸市场经营者作为农贸市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时刻保持对安全生产的高度警惕，深刻认识到安全问题的重要性。他们应该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主动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知识，充分了解市场内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这些隐患。同时，他们还应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素质和技能。

其次，政府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政府是维护公共安全的主要责任方，必须加大对农贸市场的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得以有效推进。一方面，政府应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

规定，加大对市场内的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另一方面，政府还应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宣传和指导，提高市场经营者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再次，农贸市场从业人员要增强安全素质。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处在安全生产的第一线，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直接关系到市场内的安全状况。因此，他们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遵守工作规章制度，特别是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要严格执行，不能有丝毫的疏忽和马虎。同时，他们还要不断学习安全生产的知识，提高自己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最后，社会公众要积极参与农贸市场的安全监督。农贸市场的安全问题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因此，社会公众应该积极参与到农贸市场的安全监督中来。一方面，他们可以通过举报违规行为、提供安全信息等方式，为农贸市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他们还应该自觉遵守农贸市场的规定，不随意丢弃垃圾、不乱拉闸门等，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

总之，农贸市场安全生产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市场经营者、政府部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努力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只有大家形成合力，各尽其责，才能为农贸市场的安全生产树立起牢不可破的屏障，为人们提供一个更加安全、便捷的购物环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加强安全意识，增强安全素质，勇于担当，务实创新，为农贸市场的安全生产作出更大的贡献。